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公安局文件

民公【2024】54号

关于报送民和县公安局部门预算管理综合 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现将《民和县公安局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报告》上报你局，请审示。



(民和县公安局)
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

自评时间：2024年3月

2023年度民和县公安局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开展民和县2023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民财监绩字〔2024〕135号）文件精神，现报送我局2023年度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自评报告如下：

根据《关于开展民和县2023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民财监绩字〔2024〕135号）文件精神，局领导高度重视，召开会议研究成立了以主管政委张永顺为组长的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警务保障科，负责绩效考核工作的具体事务。

一、单位基本情况：

1、人员编制情况

2023年12月底止，我局人员编制200人，现有人员168人（其中公务员153人，工勤14人、事业1人）、辅警人员250人。

2、机构设置

我局现有机构18个，具体为：办公室（挂指挥中心牌子）、警务督查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治安警察大队、禁毒警察大队、刑事警察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警务保障室、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挂科技信息通信大队牌子）、监所管理大队（挂行政拘留所牌

子）、交通警察大队、法制大队、反恐怖警察大队、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治安巡逻警察大队、森林警察大队、政工监督室。

二、自评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按照规定及时上报2023年度部门预算，并做到合理、合规、齐全、收支项目不漏项，各项预算编制说明合理，提交项目预算切合实际。

2、预算执行方面

2023年度我局基本支出决算数为7670.7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6094.1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4.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33.1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78.99万元。项目支出3576.50万元，其中非税收入安排科目1场地租赁费12.50万元、非税收入安排银行手续费8万元、非税收入安排交警队车辆检测费等137.70万元、平安城市治安监控系统网络传输费75.60万元、戒毒经费5万元、禁毒委经费64.98万元、村警被装费62.80万元、戒毒康复站专干工资48万元、反恐维稳经费10万元、村警人员工资425.28万元、监狱生活费47.51万元、监狱水电暖费等35万元、公安机关转移支付办案费2429.47万元、交警大队服务功能提升费70.89万元、看守所二监区维修改造项目费用

15.57万元、疫情防控经费128.20万元。当年经费执行率达100%。

2023年度我局预算出国（境）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13.73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下降100%。

在执行预算时，合理合规、原始单据后附件齐全，2023年初部门预算安排的政府采购分别是辅、村警服装购买项目、中央转移支付装备费、交警大队事故车辆救援及停车租赁项目等在规定时间内已全部完成采购计划备案工作。

3、预算资金监管方面

我局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民和县党政机关省内差旅费等四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民政【2014】200号）文件制定相应的制度办法进行支出。固定资产及时登记，资产总账、明细账、决算报表相符。银行账户资金与会计、出纳账账相符、帐表相符。会计账簿设置齐全、规范。制定了会计、出纳责任制。账面数和决算报表帐表相符、帐实相符。严格执行账户变更、撤销的财政审批备案制度，没有违规和多头开设账户。

4、预算基础管理方面

预决算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按时向社会公开，2023年4月03日对2023年预算进行了公开，2023年11月05日对2022年

决算进行了公开，保证了部门决算在批准后的20日内公开到位。2023年度共收缴罚没款444.69万元，其中上缴国库445.71万元，未缴11.56万元于2024年元月足额上缴国库。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不存在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问题。单位财务进行软件系统账务处理、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按县财政的相关要求，及时足额缴存各类非税收入，未出现设立过渡户及坐收坐支现象。根据《民和县预算单位公务卡实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支出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的通知》，我局完成年初制定的刷卡任务。

5、预算管理综合效果

本年度我局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自评98分。失分原因：往来账清理不及时，扣2分。

三、总体评价：

通过此次自评工作，预算管理中存在以下问题：

- 1、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未将预算细化到部门。
- 2、资金使用调度欠科学，进度有待加强。

四、年度内提高管理绩效的举措：

我局2023年度的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着许多不足。在2024年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理清思路、凝聚人心、鼓足干劲、奋发进取，统筹推进公安行政各项工作，努力开创工作新局面，确保按时、按

质、按量完成2024年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今后，我局将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加强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力度，对财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保证资金使用效益。

附：公安局2023年度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表



附表2：2023年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自评信息表）

考评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标准	扣分依据
一级考评指标	二级考评指标	三级考评指标		100	98		
预算编制 (25分)	综合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及时性	考核被评价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报送部门预算及调整预算	4	4	按照预算编制文件规定时限报送并录入系统的，得4分。延迟报送：每迟报一个工作日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完整性	考核被评价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完整性要求	5	5	按照预算编制文件规定完整编制预算的，得5分；①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未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的，扣1分；非税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未纳入部门预算的，扣3分（其中：未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的，按照自有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对比进行计算，预决算差异在10%及以内的，扣1分，预决算差异超过10%的，扣3分）；②预算编制出现漏报事项（政策调整除外）对预算安排造成影响的，扣1分。	
		预算编制准确性	考核被评价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准确性要求	6	6	按照预算编制文件规定准确编制预算的，得6分。①自行新设项目、调整保障标准或补助政策，且未对变化情况和原因作出说明的，或者单位性质、经费保障方式等政策调整后未及时调整预算或经费的，扣2分；②预算执行中，对预算级次、科目和项目调整未按程序报批或调整次数超过3次的，以及在执行中进行二次分配的，扣2分。③预算编制时未按财政规定的资金来源、填报格式、项目名称、申报内容等要求进行申报的，扣2分。	
	项目及政府采购预算	预算一体化系统绩效目标填报质量	考核被评价单位绩效目标申报情况及其申报质量	7	7	1、项目支出全部按要设定绩效目标，得2分；每漏报一个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 2、绩效目标申报填报完整，得2分；填报不完整的，一个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 3、产出和效益指标明确，且量化指标在50%以上的，得2分；缺少一个量化指标扣0.5分，扣完为止； 4、绩效目标紧扣发展规划，与预算数额相匹配，且依据明确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的，一个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预算	考核被评价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时性、完整性。	3	3	1、是否按要求及时编制年初政府采购预算，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 2、编制的政府采购预算是否缺项、漏项，完成得1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执行 (43分)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	全年预算执行率	考核被评价单位预算执行进度是否落后于时间进度	5	5	年度预算执行率达到90%以上，得5分；90%以下（含90%）不得分。	
		年终结转结余规模	考核被评价单位年末结余结转资金情况	9	9	1、上年形成结转的财政资金全部形成支出或缴回财政部门不再申请使用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当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当年部门支出决算规模的比重不超过10%的得3分，介于10%和30%之间的，得2分，高于30%的不得分； 3、部门当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当年部门支出决算规模的比重小于部门上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上年部门支出决算规模的比重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存量资金报告管理	考核被评价单位存量资金报告的上报情况	4	4	1、按时上报存量资金报表，得2分； 2、存量资金上报数据准确的得2分。	
		“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	考核被评价单位“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	5	5	1、“三公经费”支出达到“零增长”的要求，确保只减不增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三公经费”按规定的开展标准和范围使用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考核被评价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政府采购及政府采购预算的相关执行进度	6	6	1、对年初部门预算中安排的政府采购预算，于6月30日前完成采购计划备案并在计划备案后3个月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执行过程中追加安排的政府采购预算，在文件下达后2个月内完成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 3、预算执行进度得分=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完成率*2。其中：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完成率=已进行合同备案的当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部门当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100%。	
	项目预算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考核被评价单位开展部门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11	11	1、按申报预算注明的时限完成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的得2分； 2、完成预算编制确定的支出效益，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支出计划的得2分； 3、建立项目监管机制得2分； 4、建立资金审批制度或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得2分； 5、通过政府采购或招标，实行合同管理的得1分； 6、按照规定组织本部门开展项目绩效监控，按时提交绩效监控报告，得1分。	
		预算支出合理性	考核被评价单位的预算支出是否合理	3	3	1、资金管理、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得1分； 2、未出现通过签订各类虚假经济合同转移财政资金现象得1分； 3、对审计报告、财政资金专项检查、部门决算批复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得1分。	
预算资金监管 (12分)	财务管理	财务监管情况	考核被评价单位预算管理及财务和会计核算方面有无违反财经纪律规定的情况	4	4	1、制定财务工作各岗位职责、职责划分清晰合理的，得1分； 2、严格落实规范津贴补贴相关规定的得1分； 3、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截留、挪用、外借、超预算、虚列支出、白条抵账、公款私存等情况得1分； 4、按规定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得1分。	
	会计管理	会计管理情况	考核被评价单位在会计核算方面的相关情况	8	8	1、根据新政府会计制度，会计账簿设置齐全、规范，会计科目设置合理、合规得1分； 2、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实施的得1分； 3、固定资产登记、入账、核销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得1分； 4、严格执行银行账户变更、撤销的财政审批备案制度，无违规和多头开设账户得1分； 5、定期开展银行账户资金与会计、出纳账面的对账工作得1分； 6、账面数和决算报表相符，达到账表相符、账实相符得2分，每一个不符项扣1分，扣完为止； 7、参加财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完成得1分。	
预算基础管理 (20分)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	考核各部门是否按照预算公开要求，及时、全面、完整、规范公开预决算信息	3	3	按规定要求及时、全面、完整公开预决算信息的，得3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未按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每发现一处违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非税收入管理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情况	考核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管理非税收入情况	4	4	1、按县财政的相关要求，及时足额缴存各类非税收入得2分； 2、未出现设立过渡户及坐收坐支现象得2分。	
	预算管理改革推进情况	公务卡执行情况	考核被评价单位根据《民和县预算单位公务卡实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支出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的通知》本部门	5	5	1、完成100%得5分，完成81%-99%得4分，完成61%-80%得3分，完成41%-60%得2分，完成21%-40%得1分，20%以下不得分； 2、一个月内出现大额提现两期以上不得分。	
	往来款管理	暂存暂付资金的挂账及清理情况	考核被评价单位往来款管理相关情况	4	2	账龄全部1年以内得4分；账龄1-2年占比80%以上得3分，账龄2-3年占比60%以上得2分，账龄3年以上占比超过40%不得分。	单位有往来账款
	预算管理综合绩效	预算管理综合绩效管理情况	考核被评价单位预算管理综合绩效开展情况	4	4	1、按时报送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报告，报告格式完整，按要求提供支撑资料，完成得2分； 2、按照年初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填报绩效目标完成监控表，完成绩效目标的，得1分； 3、对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工作，并按时报送县财政局的，得1分。	